

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6月13日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5日

一、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03 号文注册，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止 2018 年 5 月 28 日，本基金已经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106.02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

	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债券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1、 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03号文）批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0,030,606.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5月28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拟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8年6月1日刊登了《关于民生加银

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18 年 6 月 4 日，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清算起始日

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关于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将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6月4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350.25
存出保证金	854.08
应收利息	538.62
资产总计	72,742.9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5
应付托管费	2.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85
其他负债	44,500.00
负债合计	44,521.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106.02
未分配利润	-1,88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2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42.95

注：

- 1) 于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6 月 4 日，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 A 单位净值为 0.0000 元，份额为 0.00 份，资产净值为 0.00 元；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 C 单位净值为 0.9374 元，份额为 30,106.02 份，资产净值为 28,221.25 元。
- 2) 本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由

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只列示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6 月 4 日的资产负债表，不列示比较数据。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13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71,350.25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854.08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保证金。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538.62元。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8.0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5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8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5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0.8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5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4,500.00元，为预提的审计费、律师费及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已分别于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6日及2018年6月6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4日基金净资产	28,221.25
加：清算期间收入：	14.15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1)	13.79
利息收入-上海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1)	-
利息收入-深圳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1)	0.36
减：清算期间费用：	-
清算费用 (注2)	-
银行费用 (注3)	-
二、2018年6月13日的基金净资产	28,235.40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13日止清算期间

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结算保证金利息；

注2： 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已于清算期间开始前预提足，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3： 银行费用系清算期间本基金托管账户的银行划汇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6月13日本基金剩余净资产为人民币28,235.4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6月14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六、 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目录

- （1）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的法律意见

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6月13日